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2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注册文件项下第九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2025年8月18日（T-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8、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含部分公司债券）等。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5、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
T-1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结束日； 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均为 1.60%-2.60%（均含），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8:00，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调整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四）申购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99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8月19日（T-1日）15:00-18:00将经办人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1份PDF文件，扫描件不超过5M）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23153508；申购邮箱：dfthbj02@orientsec-ib.com；咨询电话：021-23153816。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8月19日（T-1日）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8.00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0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8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8月20日（T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

构投资者全称和“【电投KY09】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5年8月20日（T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24433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

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发行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承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没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

述行为。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联系人：张宝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298856

传真号码：010-66298734

邮政编码：10002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耿华、肖云、冯伟、胡灏楠、谷文森、闫欣远、陈子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中信建投
证券

电话号码：010-560520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翟逸轩、杨涵、唐天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电话号码：021-31829808

传真号码：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罗宇琪、赵依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招商银行大厦16楼

电话号码：010-57783091

传真号码：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潘林晖、董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64

传真号码：010-56800266

邮政编码：1000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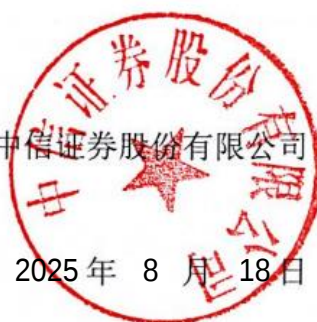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后，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简称：电投KY09，代码：243630（询价利率区间1.60%-2.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簿记管理人 东方证券		联席主承 中信建投证券
分仓比例（%）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 长城证券
分仓比例（%）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 平安证券
分仓比例（%）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28亿元，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5年8月19日（T-1日）15:00-18: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申购传真：021-23153508；申购邮箱：dfthbj02@orientsec-ib.com；咨询电话：021-2315381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			

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

(1) 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F）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通过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每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99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